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關於 MSCI 亞洲及新興市場指數期貨及期權系列流通量提供者的更新

查詢: - 陳先生 (電話: 2211-6139 電郵: wallacechan@hkex.com.hk)
- 盧小姐 (電話: 2211-6137 電郵: floralo@hkex.com.hk)

香港期貨交易所 (「交易所」或「期交所」) 宣佈:

- (一) 推出 MSCI 台灣 (美元) 指數期貨新類別流通量提供者 (「第四類」); 並且
- (二) 將 MSCI 亞洲除日本淨總收益 (美元) 指數期貨加入現有的 MSCI 亞洲及新興市場指數期貨及期權系列 (「MSCI 系列」) 第二類流通量提供者計劃中。

詳情請參見附件一。

關於 MSCI 台灣 (美元) 指數期貨的第四類流通量提供者申請及 MSCI 亞洲除日本淨總收益 (美元) 指數期貨的第二類流通量提供者申請現已開放。

MSCI 台灣 (美元) 指數期貨的第四類流通量提供者及 MSCI 亞洲除日本淨總收益 (美元) 指數期貨的第二類流通量提供者的申請截止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2 日**。有興趣參與者可聯繫黃小姐 (EmilyHuang@hkex.com.hk) 和 Aaron Thio 先生 (AaronThio@hkex.com.hk) 了解相關申請資訊。

蕭沛聰

證券產品發展部聯席主管

市場科

附件一

(一) MSCI 台灣 (美元) 指數期貨的第四類流通量提供者計劃

1. 除了現有關於 MSCI 系列的流通量提供者計劃¹，新推出的第四類流通量提供者將為 MSCI 台灣 (美元) 指數期貨提供日間交易時段和收市後交易時段的報價，與其他流通量提供者相比，最大買賣差價的報價要求更高。

計劃期	6 個月 (從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																						
合資格參與者	交易所參與者或交易所參與者的直接客戶																						
名額	最多兩名流通量提供者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 MSCI 台灣 (美元) 指數期貨日間交易時段 70% 的交易時間以及收市後交易時段 50% 的交易時間提供雙邊連續的買賣報價 包括報價的規模、價差等責任將於報價過程中確定 																						
獎勵																							
交易費折扣	流通量提供者 (僅限市場莊家賬戶) 需支付折扣後的交易費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MSCI 台灣 (美元) 指數期貨：0.3 美元 備註：MSCI 台灣 (美元) 指數期貨直至 2021 年 2 月 16 日有交易費用寬免，詳情請參見公告 MKS/EQD/21/20 。																						
現金獎勵	六個月總計 160 萬港幣 (每個流通量提供者)，將由以下的方式分配：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4 1377 1380 1736"> <thead> <tr> <th rowspan="3">月份</th> <th colspan="2">現金獎勵 (以港幣千元計)</th> <th rowspan="3">總計</th> </tr> <tr> <th colspan="2">MSCI 台灣 (美元) 指數期貨</th> </tr> <tr> <th>達到日間交易時段 責任要求</th> <th>達到收市後交易 時段責任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0 年 12 月</td> <td>\$400</td> <td>\$200</td> <td>\$600</td> </tr> <tr> <td>2021 年 1 月-5 月</td> <td>\$125/每月</td> <td>\$75/每月</td> <td>每月 \$200 (或總計 \$1,000)</td> </tr> <tr> <td>總計</td> <td>\$1,025</td> <td>\$575</td> <td>\$1,600</td> </tr> </tbody> </table>			月份	現金獎勵 (以港幣千元計)		總計	MSCI 台灣 (美元) 指數期貨		達到日間交易時段 責任要求	達到收市後交易 時段責任要求	2020 年 12 月	\$400	\$200	\$600	2021 年 1 月-5 月	\$125/每月	\$75/每月	每月 \$200 (或總計 \$1,000)	總計	\$1,025	\$575	\$1,600
月份	現金獎勵 (以港幣千元計)		總計																				
	MSCI 台灣 (美元) 指數期貨																						
	達到日間交易時段 責任要求	達到收市後交易 時段責任要求																					
2020 年 12 月	\$400	\$200	\$600																				
2021 年 1 月-5 月	\$125/每月	\$75/每月	每月 \$200 (或總計 \$1,000)																				
總計	\$1,025	\$575	\$1,600																				
程式介面分判牌 照費減免	每張合約 1 個程式介面																						

¹關於第一和第二類流通量提供者計劃的詳情請參見公告 [MKS/EQD/23/20](#) 中附件六，關於第三類流通量提供者計畫請參見公告 [MKS/EQD/25/50](#)。

2. 流通量提供者的表現將會按照每月每張合約來計算。如果流通量提供者在某一張合約上未能履行其責任，流通量提供者將被要求支付折扣費用以及標準費用之間的差值並且將無法獲得程式介面分判牌照費減免及現金獎勵。如果流通量提供者連續兩個月沒有履行其責任，交易所將有權利取消其流通量提供者資格。

3. 除此之外，為了保證流通量提供者在整個計劃期間表現的連貫性，2020 年 12 月的現金獎勵將和 2021 年 2 月的現金獎勵一起發放。如果流通量提供者在 2021 年 1 月或 2 月未能滿足某一個時段對於該合約的報價任務或者退出該計劃，該合約 2020 年 12 月的現金獎勵將減少如下：

條件 1 (流通量提供者在 2020 年 12 月履行其責任)	條件 2 (流通量提供者在 2021 年 1 月和 2 月繼續提供服務)	2020 年 12 月的現金獎勵 (以港幣千元計)			
		支付金額	MSCI 台灣 (美元) 指數期貨		總計
			日間交易時段	收市後交易時段	
否	是/否	無獎勵	0	0	0
是	如果流通量提供者於 2020 年 1 月和 2 月履行其責任	全部獎勵	\$400	\$200	\$600
	如果流通量提供者於 2020 年 1 月或 2 月中某一個月履行其責任	部分獎勵	\$250	\$150	\$400
	如果流通量提供者於 2020 年 1 月和 2 月均未能履行其責任	最低獎勵	\$125	\$75	\$200

(二) MSCI 亞洲除日本淨總收益 (美元) 指數期貨第二類流通量提供者計劃

1. 除了現有第二類流通量提供者計劃中流通量提供者可以選擇為任何指定 MSCI 系列產品提供日間交易時段的流動性外，我們將把 MSCI 亞洲除日本淨總收益 (美元) 指數期貨納入第二類流通量提供者計劃中。MSCI 亞洲除日本淨總收益 (美元) 指數期貨的流通量提供者可以選擇在日間交易時段或者收市後交易時段為其提供流動性。

計劃期	6 個月 (從 2021 年 1 月 2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包含首尾兩日)
合資格參與者	交易所參與者或交易所參與者的直接客戶
名額	日間交易時段 1 名，收市後交易時段 1 名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 MSCI 亞洲除日本淨總收益 (美元) 指數期貨日間交易時段 70% 的交易時間或收市後交易時段 50% 的交易時間提供雙邊連續的買賣報價 包括報價的規模、價差等責任將於報價過程中確定
獎勵	
交易費折扣	流通量提供者 (僅限市場莊家賬戶) 需支付折扣後的交易費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MSCI 亞洲除日本淨總收益 (美元) 指數期貨：0.3 美元
現金獎勵	每個月每交易時段每張合約港幣 25,000
程式介面分判牌照費減免	每張合約 1 個程式介面

2. 流通量提供者的表現將會按照每月每張合約來計算。如果流通量提供者在某一張合約上未能履行其責任，流通量提供者將被要求支付折扣費用以及標準費用之間的差值並且將無法獲得程式介面分判牌照費減免及現金獎勵。如果流通量提供者連續兩個月沒有履行其責任，交易所將有權利取消其流通量提供者資格。

流通量提供者的恒生指數期貨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組合式優惠計劃

1. 除此之外，參見 2020 年 9 月 18 日發佈的公告（編號：[MKS/EQD/23/20](#)），從流通量提供者的開始時間到 2021 年 2 月 16 日（包括首尾兩天），凡達到下段所提及的交易條件，所有 MSCI 系列的流通量提供者可獲恒生指數期貨或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 50% 交易費用回贈，回贈金額以 1：1 比例按以下合約（“合資格合約”）的每月總量計算，每月最高回贈金額為 100,000 港元；

合資格合約：

- MSCI 台灣（美元）指數期貨
- MSCI 台灣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 MSCI 台灣 25/50（美元）指數期貨
- MSCI 台灣 25/50 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 MSCI 新加坡（新加坡元）指數期貨
- MSCI 新加坡自由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 MSCI 新加坡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2. 數量及回贈金額將按月計算，流通量提供者須達到合資格合約的每月最少累計 100 張合約（扣除大手交易量）總結算量以獲得參與以上組合式優惠計劃的資格。

3. 為了避免疑問，若流通量提供者有資格根據其他優惠計劃（如標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或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的市場莊家計劃，或其他流通量提供者/自營交易商的組合式優惠計劃等）獲得恒生指數期貨或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交易費用減免，已獲得優惠的恒生指數期貨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交易量將從 1：1 的數量計算中扣除，不能再獲得費用回贈。

MSCI 免責聲明

合約並非由 MSCI Inc. (「MSCI」)、其聯屬公司又或任何其他參與或涉及製作或編制任何指數的人士保薦、認可、出售或推廣。MSCI、其聯屬公司又或任何其他參與或涉及製作或任何指數的人士概無就合約對任何人士或實體而言的合法性或合適性作出推介。MSCI、其聯屬公司及任何其他參與或涉及製作或編制 MSCI 指數的人士均不保證 MSCI 指數或當中數據的原創性、準確性及/或完整性。MSCI、其聯屬公司又或任何其他參與或涉及製作或編制 MSCI 指數的人士概不作任何明示或隱含的保證，並更明確聲明，對於合約、MSCI 指數或當中任何數據有否能進行商售或有否適合個別目的或用途一概不作任何保證。在不限制上述條文的前提下，MSCI、其聯屬公司及任何其他參與或涉及製作或編制 MSCI 指數的人士，對任何直接、特殊、懲罰性、間接或相應而生的損害（包括利潤損失）概不負責，即使已獲告知可能會因任何期貨或期權合約的關係又或因計算或發布 MSCI 指數上的任何錯誤或延遲而引致此等損害、索償、損失或開支。MSCI、其聯屬公司又或任何其他參與或涉及製作或編制 MSCI 指數的人士在釐定、組成或計算 MSCI 指數時概無責任考慮合約的發行人、合約的擁有者或期交所的需要。MSCI、其聯屬公司又或任何其他參與或涉及製作或編制 MSCI 指數的人士概不負責亦無參與釐定所發行合約的時間、定價或數量，也概不負責亦無參與釐定或計算任何合約兌現現金的任何公式。